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原億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yuanyii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安(一)字第1110511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0511517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民政教育議提4號)「建請教育局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1年4月1日南議民教字第1110002502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林議員燕祝(含附件)、尤議員榮智(含附件)、林議員美燕(含附件)、李議員文俊(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臺南市議會民政教育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均含附件)(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4/27 14:15:13

本府就「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案，敬答覆如下：

一、本市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係參考中央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依據中央及本市規定，已明確定義課後社團之適用範圍，學校運作順暢無窒礙之處。且學校課後社團及特色團隊，各自設立目的、練習時間質量、師資人數及專業、辦理經費來源皆有不同，倘以條文補充變更範圍及對象，將造成學校適用混淆。

二、循上，為達到妥善管理學校特色團隊之目標，並維持其經營彈性，學校可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程序，透過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議決通過相關收費標準，並將收據資料留校審核備查，亦可達到將特色團隊納管之目的。

三、有關各校特色團隊收費標準訂定及管理，本府教育局將另函文學校依照上開說明二辦理。